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1樓C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淑欣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一股認購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當日該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同日，9,9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蔡女士所持全部1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悅興。同日，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750,800股配發及發行予悅興(按蔡女士的指示)及239,200股予蔡女士。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蔡女士將合共239,200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其中80,000股轉讓予香港投資、62,300股予海龍、48,900股予富德投資、8,000股予海悅投資及40,000股予超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9,999,000,000 股股份，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本公司、創威及悅興註冊成立，三者於註冊成立之時均由蔡女士全資擁有；
- 金邁王福建收購石獅豪邁的全部股權；
- 創威收購金邁王香港的全部持股權益；
- 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 99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 750,800 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悅興 (按蔡女士的指示) 及 239,200 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此後，本公司由悅興及蔡女士分別擁有 76.08% 及 23.92% 權益；及
- 蔡女士向投資者轉讓合共 239,200 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悅興及投資者分別擁有 76.08% 及 23.92% 權益。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i) 股東批准

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目前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女士、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及／或蔡女士提名的任何一方；
- (b) 石獅豪邁與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Camel California向石獅豪邁授出一項許可，在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註冊編號：10133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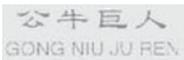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CMLC Asia Sdn Bhd與哥雷夫廈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附函而修訂及補充），據此CMLC Asia Sdn Bhd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一項許可，在中國使用協議附表載列的**駱駝動感**商標；
- (d) Greiff (UK)與哥雷夫廈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Greiff (UK)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一項許可，在中國使用**哥雷夫**商標（註冊編號：1242732）；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128326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2006069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41050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41050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74084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5291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675025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675025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675025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00072756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香港
	金邁王福建	25	102123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70548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273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396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3965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132024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3144956	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29365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5	3295565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金邁王福建	25	33087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742338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433669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461306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46130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4	461306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	461306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461306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461306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547540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547540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69416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742580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3	796309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05392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金邁王香港	35	30200772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石獅豪邁	25	742579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	79585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5	79586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9	79587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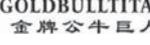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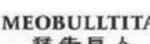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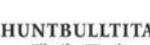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16	795884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8	79629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9	79629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0	7963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4	79631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41	79631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053949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28745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39307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39315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39317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3932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58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59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64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66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6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47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950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950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951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3951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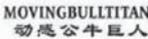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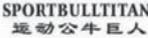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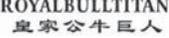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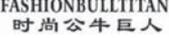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BULLKOOMAN 公牛狂人	石獅豪邁	25	853951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FIGHTBULLTITAN 斗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279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ULLHUNTER 公牛獵人	石獅豪邁	25	857283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ULLMINMAN 公牛名人	石獅豪邁	25	857287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ULLMOMAN 公牛魔人	石獅豪邁	25	857297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ONBULLTITAN 犇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302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ULLSTRONGMAN 公牛強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1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BULLFLYMAN 公牛飛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3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WILDBULLTITAN 野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6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MOBULLTITAN 魔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9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HOOBULLTITAN 豪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0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Z.Z.BULLTITAN 至尊公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ROYBULLTITAN 御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4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BULLJOOMAN 公牛舉人	石獅豪邁	25	857821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57828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1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17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21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23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25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27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28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31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32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233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58588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5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56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69258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0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0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1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2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44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51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0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4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69767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9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5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74143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258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9544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1	79587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3	79589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4	79590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6	79590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2	79630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5	79631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194159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932466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1806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462961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2238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341050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83457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6941676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77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79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5	819908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875635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875637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駱駝泉州	35	8378201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特許期限
	25	1242732 ^(a)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5	G745105 ^(b)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項下的指定 ^(d)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002509 ^(b)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3008600 ^(b)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01337 ^(c)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根據Greiff (UK)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特許使用該商標，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b) 根據CMLC Asia Sdn Bh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特許使用該商標，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根據石獅豪邁與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Camel California向石獅豪邁授出特許就休閒鞋在中國使用駱駝牌品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透過互聯網銷售除外)。
- (d) 該商標已通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於阿爾及利亞、Knza-khsion、Tajikision登記；及通過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於安提瓜和巴布達、丹麥、Bstonia、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愛爾蘭、日本、立陶宛、挪威、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烏茲別克斯坦登記；及通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是依據Article 9sexies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經濟聯盟、民丹島、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萊索托、利比裡亞、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亞、西班牙、Sodan、斯威士蘭、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越南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名稱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一種便於穿著的休閒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45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可以緩解腳步疲勞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297.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穿著涼爽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96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透氣性能良好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86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抗菌除臭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91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結構改進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05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一種除臭環保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142.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不易褶皺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34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便於在黑暗中行走的 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8405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一種保暖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8439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activegroup-int.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Activegroupint.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動感國際.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動感集團.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34,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一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將約為人民幣●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或
- (iii) 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法律顧問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6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份的數量及價值超過上文所述，其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有關變動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指定的事宜；及

- (b)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會議上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該等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倘是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能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可能以其名義登記則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e)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約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7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7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